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倪嘉伶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75

傳真：(02)29689917

電子信箱：ak0228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中和區積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3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技字第108184822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 (10822251713_108D2374228-01.docx)

主旨：有關本局辦理「新北市108學年度創客社群學校運作實施計畫」之月例會、集中培訓及參訪相關活動，請貴校務必派員出席與會，本局核予公假(課務排代)出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新北市108學年度創客社群學校運作實施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計畫執行期間，專案成員及承辦活動之工作人員，每所學校以5名代表為限，本局核予各校公假(課務排代)至多5名，超出名額者，請以公假登記(課務自理)參加；出席人員依本文字號及佐證資料(如網站公告、電子郵件通知及公文通知等)為依據。
- 三、本案各組辦理之月例會及集中培訓及局端會議，請各校所屬創客社群夥伴務必派員出席，出席情形將納入未來計畫補助參考；倘有邀請鄰近學校參與，可使用本函字號為依據，至多兩名公假(課務排代)，並請務必做簽到紀錄。

四、請各校依委員建議確實修正所屬社群相關發展及課程規劃，並確實完成計畫相關任務(如成果報告、專題跨領域創意作品等)。

五、另本案相關減課部分，僅限使用於創客相關課程及活動使用，請貴校校長及人事主任本權責監督管理。

六、檢附旨揭計畫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立福營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江翠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永和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清水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三重高級中學、新北市五股區德音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立中正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板橋國民中學、新北市新店區北新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立瑞芳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板橋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中和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鶯歌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、新北市中和區積穗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新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明志國民中學、新北市蘆洲區蘆洲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立蘆洲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安康高級中學、新北市新店區屈尺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立福和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鶯歌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青山國民中小學、新北市立樹林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樟樹國際實創高級中等學校、新北市立瑞芳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新北市三峽區成福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淡水區文化國民小學、新北市八里區八里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立三芝國民中學、新北市三重區二重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新莊區中港國民小學、新北市中和區光復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林口區新林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瑞芳區瑞芳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新店區雙城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立林口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錦和高級中學

副本：

電 2019/10/04
交 07:59:44
文 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